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378177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03日

商 标

晋荣

申 请 人 李坤荣

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龙涓乡下洋村榜头110号

代理机构 福建泉州万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餐馆；饭店；快餐店服务；快餐馆；茶馆；酒吧服务；流动饮食供应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度假屋出租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